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有关规定,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承诺独立履行职责,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,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经审阅单宇先生、李坦女士、薛松先生、闫晨光先生、步海华先生、孔芸女士的履历等材料,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,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公司提名、聘任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因此,我们同意续聘单宇先生为总经理,续聘李坦女士、薛松先生、闫晨光先生、步海华先生为副总经理;续聘孔芸女士为财务总监;续聘步海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签署:

周海梦

解冻

徐滨

2011年2月 16日